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4_AF_E5_c42_648263.htm

财办会[2009]13号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财务司、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综合计划局、武警总部财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2009年10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09]10号)(以下简称《考试大纲》)，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考试大纲》印发后，一些省市来电来函希望就贯彻实施《考试大纲》中的一些问题予以明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实施新发布的《考试大纲》 根据《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等有关规定，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是我国会计职业准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必备条件。随着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从业人员知识更新的需要，以及会计核算技术和会计管理手段的提升，需要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修订和完善。新发布的《考试大纲》突出了会计从业人员必备的知识结构，力争做到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的有效衔接，层级明晰、结构科学，重点突出、难度适中。认真贯彻实施新发布的《考试大纲》，有利于各地推广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选拔合格的会计从业人员，保证会计从业质量。

二、切实做好新旧《考试大纲》的衔接工作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是国家级考试，应当统一考试政策和标准。从明

年1月1日起，各地区、各部门开始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命题和考试的，应当以新发布的《考试大纲》作为考试范围和命题依据。考虑到一些地区在新《考试大纲》发布前已组织本地区2010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并向社会和广大考生公布了依据原考试大纲的考试范围，经研究，这些地区可以在2010年度执行原《考试大纲》。对于新《考试大纲》发布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应当严格执行新发布的《考试大纲》。

三、以贯彻《考试大纲》为契机，加快推进和完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以贯彻实施新发布的《考试大纲》为契机，抓住机遇，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指导意见》(财会[2008]16号)和我部对各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的要求，统筹规划、科学组织，积极推动和完善本区域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特别是尽快开发和完善适应本区域需要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在保证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前提下，努力确保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的早日建成和平稳运行。为配合各地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统一标准，保证质量，我们委托中国会计学会组织有关专家，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和《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等辅导教材，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同时，以《考试大纲》和中国会计学会组织编写的辅导教材为依据，开发建设一套高质量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力争在2010年上半年完成，供已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地区使用。新发布的《考试大纲》是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的一项重要改革。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扩大宣传，确保新发布的《会计大纲》得到全面有效的贯彻。实施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联系人：胡兴国、万文翔 联系电话：010-68552544(带传真)、68553024。财政部办公厅二00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